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8〕24号

关于调整学校党政领导工作分工 及联系教学单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、部门，附中：

经校党委研究，学校党政领导工作分工及联系教学单位调整如下：

党委书记陈国龙同志，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及纪委工作，负责学校党建、纪检监察、意识形态、国家安全、校园稳定、组织建设、干部等工作，分管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，联系信息工程学院、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；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张莉同志，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

学校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、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），联系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；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蔡之让同志，负责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学科专业建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发展规划、高等教育研究、校友会、社会服务、体委、学报等工作，分管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科技处（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）、人事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发展规划处（机关党总支、校友会办公室、高等教育研究所）、学报编辑部，联系外国语学院、环境与测绘学院、文学与传媒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；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李亮同志，负责宣传、统战、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、文明创建、基建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招标、共青团、招生、就业、图书管理、继续教育、人民武装、安全保卫、综合治理等工作，分管宣传部（统战部）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招生就业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继续教育学院（培训中心）、保卫处（武装部），联系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；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梁琦同志，负责后勤、节能、医疗、爱国卫生、外事、留学生教育与管理、审计、退休、工会、教代会、计划生育、关心下一代、对口帮扶、附属学校等工作，分管后勤管理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工作办公室）、审计处、工

会（离退休工作处、关工委办公室）、附属实验中学，联系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商学院、管理学院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18年4月23日



